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公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农业农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条例》,对标《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稳步推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全年

农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年审核发布各类信息 5033 条。

（一）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农业农村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围绕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等 5 方面内容，明确了 17 项重点公开工作，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拓展政务公开范围，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的向社会公开。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管理，细化指标，定期开展通报。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严格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处（局、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制。坚持做到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规范处理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认真做好对外公开内容表述、公开实际、公开方式工作，对依申请的事项中不属于我厅的政务信息公开范畴或无法提供有关信息的，坚持做到及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到有问必复。

（三）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强农惠农政策信息公开。围绕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一号文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认真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的强农惠农政策。及时在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重点对社会关心的农民直接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和面源污染防治、农业防灾减灾等 141 项技术、政策进行公开发布，并作了简明扼要阐释，向社会释放中央及自治区重农政策信号，有效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围绕社会关切，大力推行资金使用适时公开。按照依申请公开要求，提供了有关政策文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厅内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全区农业农村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推进财务和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制定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部门预算、年度决算报表、项目资金计划、方案、绩效考核方案、绩效考核自评结果等。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件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切实做到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公开率达到100%。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召开全区农业行政审批联系会议，组织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继续开展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和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三减、一提升”专项活动，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后补等新型审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不见面、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等审批流程，切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对我厅现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继续进行梳理和清理；结合“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优化整合。五是加强建议提案答复公开。抓好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在印发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知中明确要求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原则，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当公开全文或以摘要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开。全年公开建议提案117件。

（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着力深化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功能应用，设立了机构、政务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专题、互动等5个板块28个栏目，进行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信息内容更加丰富，政民互动更加顺畅，公众访问更加便捷。

（五）加大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原则，切实把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向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信息联播”栏目报送信息503条，采用213条，向自治区党办、政办报送信息570条。编发宁夏农业信息简报269期306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784条，微博发布1000余条，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386条，门户网站点击量超过38.25万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1	2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1115.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通过上级检查、本级自查，发现在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门户网站个别专栏信息更新不及时、解读形式单一、公开不及时等问题，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3个。2021年，我厅将继续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结合农业农村职能，持续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增强行政机关工作透明度和依法行政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